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40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2024年乡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交通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2024年乡村产业路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505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伽师县 2024 年乡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50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伽师县 2024 年乡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50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2024年乡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新良	
主管部门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60		
	其中: 财政拨款	53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投资5360万元, 修建村组道路70.66公里, 涉及乡镇9个;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 将大大改善项目影响区的客运出行条件, 提高客运服务水平, 为当地群众的出行提供交通保障; 使南疆地区的旅游环境与条件得到强化和改善, 有利于激活周边的近程休闲度假市场, 为旅游业的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并且可提高物流的通达能力, 促进当地的甜瓜、棉花等产业发展,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70.66公里
			涉及乡镇数量 (≥**个)	≥9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4885.2027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74.797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所在乡村群众出行困难及交通安全状况
	受益脱贫人口数 (≥**万人)			≥6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